

芦山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建议。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6. 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法律服务资源。
8. 负责本系统警察管理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 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
11. 指导经济开发区司法行政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

1. 狠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围绕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两个目标, 坚持抓基础、建机制、补短板, 不断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要求。力争今年再创芦阳、大川 2 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

2. 大力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加强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建设,完成法律咨询1100件,及时指派律师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扶,实现应援尽援,更好的发挥法律援助在保障人权、促进司法公正中的职能作用。

3. 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升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芦山县司法局机关、芦山县法律援助中心、芦山县公证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司法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523.15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5.77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引起人头工作经费,工资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预算增加39.77万元;2、将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8万纳入预算,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追加了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预算52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3.1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52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万元,占90.22%;项目支出51.15万元,占9.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3.15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引起人头工作经费,工资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预算增加 39.77 万元;2、将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 8 万纳入预算,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追加了 8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3.1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9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3.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人员增加引起人头工作经费,工资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预算增加 39.77 万元;2、将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 8 万纳入预算,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追加了 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33 万元,占 7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5 万元,占 8.8%;卫生健康支出 28.88 万元,占 5.5%;住房保障支出 49.79 万元,占 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46.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1.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专项项目支出。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普法宣传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6.5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9.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7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9.7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3.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5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司法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出国出境相关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20%。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5.66%。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我局社区矫正工作、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及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司法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芦山县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6.78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5.31万元,增长1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作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芦山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芦山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芦山县司法局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